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3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7号）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142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21.6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778.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25号《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2020年11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39）。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实施，2020年12月1日，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150）。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	574902637010301	年产120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	100000600354808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82.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9月16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前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因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完成，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高新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